

(2017)浙0127民初415号

洪雪林:原告武沛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洪雪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武沛堂劳动报酬3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减半收取313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洪雪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91号

董佳庆、白燕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董佳庆、白燕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89号

王文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林与被告王文勇、王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189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7号

王明海、钱竹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灶根与被告王明海、钱竹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159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张凤梅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15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54号

胡金帅:原告施盛玉与被告胡金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合议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0日

(2016)浙0212民初3567号

董杰、曹秀芹、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56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董杰、曹秀芹、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96号

翁振虹、戚翠飞: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696号]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振虹、戚翠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64号

赵亚芳、孔万洪: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

356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赵亚芳、孔万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2349号

张泉锋、房雷雷: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春辉与被告张泉锋、房雷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1234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亨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3民初1712号

谢水华:原告竺明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622号

潘水龙、绍兴市越敏物资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志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846号

毛颖颖、连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849号

张鉴耀、邵云英、绍兴市耀美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自然人吴伟(身份证号码:33032419731027255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7-A-22-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

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吴伟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吴伟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

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吴先生,1390667378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伟

2017年3月20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截止2017年2月13日), 利息(截止2017年2月13日),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The table lists 45 entries of debt transfers.